

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

柞行审许发〔2024〕205号

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石镇湾潭子楼房外立面亮化工程 初步设计的批复

柞水县城城市管理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审批石镇湾潭子楼房外立面亮化工程初步设计的报告》（柞城管发〔2024〕202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依据依据柞水县人民政府《关于实施石镇湾潭子楼房外立面亮化工程的批复》、柞水县财政局《关于石镇湾潭子楼房外立面亮化工程资金来源审查意见》（柞财办函〔2024〕173号）、柞水县自然资源局《关于石镇湾潭子楼房外立面亮化工程用地情况说明的函》（柞自然资函〔2024〕254号）及陕西省发展

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试行简化特定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的通知》（陕发改投资〔2022〕1934号）精神。经审核，原则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。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石镇湾潭子楼房外立面亮化工程。

二、建设单位：柞水县城城市管理局。

三、建设地点：柞水县乾佑街办石镇社区湾潭子。

四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实施石镇盘龙桥至湾潭子加油站之间国道边楼房外立面亮化，安装线条灯 930m，洗墙灯 930m，投影灯 100 个及配套设备等内容。

五、建设期限：项目建设期限 1 个月。

六、招标实施方案：根据《陕西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〉办法》规定要求，同意该项目招标实施方案，具体详见《石镇湾潭子楼房外立面亮化工程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》（附件 1）。

七、资金来源：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向上级部门争取。

八、项目投资：项目概算总投资 120.80 万元（具体投资以财政部门预算批复为准），详见附件 2。

九、项目代码：2408-611026-04-01-205813。

请项目单位据此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项目施工图，抓紧完善前期工作，尽快开工建设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和投资，不得超范围、超投资建设。

附件：1. 石镇湾潭子楼房外立面亮化工程招标实施方案核

准意见

2. 石镇湾潭子楼房外立面亮化工程投资概算表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县发改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审计局。

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

2024年9月23日印发

共印8份

附件 1:

石镇湾潭子楼房外立面亮化工程招标实施方案 核准意见

项目名称	石镇湾潭子楼房外立面亮化工程初步设计				建设单位	柞水县城城市管理局		
联系电话	0914-4343130				总投资金额(万元)	120.80		
项目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招标方式	招标估算投资金额(万元)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自行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	
勘察								
设计							√	4.00
安装工程							√	93.01
监理							√	3.00
主要设备								
重要材料								
其他							√	20.79
核准意见说明: 同意核准。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前期费4.00万元、建设单位管理费6.95万元、预算费1.50万元、环境影响评价费1.50万元、工程保险费0.80万元、基本预备费6.04万元。								



核准单位盖章
2024年9月23日
611026

附件 2:

石镇湾潭子楼房外立面亮化工程投资概算表

序号	工程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申报金额(万元)	核定金额(万元)	备注
一	建安工程费用	-	-	93.01	93.01	以财政审核为准
	直接工程费	-	-	93.01	93.01	
二	工程建设其他费用	-	-	21.75	21.75	在规定范围内以实际发生为准
1	建设单位管理费	-	1	6.95	6.95	
2	设计费	-	1	4.00	4.00	
3	项目前期费	-	1	4.00	4.00	
4	工程监理费	-	1	3.00	3.00	
5	概预算费	-	1	1.50	1.50	
6	环境影响评价费	-	1	1.50	1.50	
7	工程保险费	-	1	0.80	0.80	
三	预备费	-	-	6.04	6.04	在规定范围内以实际发生为准
	总计	-	-	120.80	120.80	